

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坛安委办〔2024〕9号

转发关于全面压实粉尘涉爆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市区镇村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、度假区管理办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常州市安委办《关于全面压实粉尘涉爆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市区镇村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》（常安办〔2024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通知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通知的职责分工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注意把握各项工作进展时间节点，统筹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常安办〔2024〕6号

关于全面压实粉尘涉爆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 行动市区镇村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常州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常州市粉尘涉爆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方案》（常安办〔2024〕4号）精神，全面压紧压实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市区镇村安全生产职责，具体明确如下：

一、排查粉尘涉爆企业底数

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在全市工业企业范围内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制定排查方案，明

确排查标准，牵头组织完成本部门负责行业领域内的粉尘涉爆企业大排查、大起底；辖市（区）细化排查方案、倒排计划，全面发动各板块，重点做好新增粉尘涉爆企业审核、入库；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专家赴新排查出的疑似粉尘涉爆企业开展现场核查，确认企业粉尘种类并上报；村（社区）整合基层网格员力量，发挥好“信息员、宣传员、监督员”作用，排查辖区内所有企业，不留死角盲区，督促所有企业全面自查自改、如实上报排查结果。

各级安委办牵头，统筹工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力量，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加强项目引进、企业设立、环境评价、监管执法等信息推送和数据共享，建立粉尘涉爆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，每月召开会议研究、推动相关事宜，及时将新增粉尘涉爆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。（完成时限：2月9日前）

二、深化“厂中厂”治理

市安委办牵头开展集中调研，进一步明确辖市（区）和住建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部门“厂中厂”安全监管职责，制定常州市“厂中厂”安全管理办法。（完成时限：2月9日前）

辖市（区）制定本地区“厂中厂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，借鉴新北“厂中厂”管理经验和模式，开展房屋结构、消防条件、特种设备等租前“体检”，严防“带病出租”，第一时间将新增企业纳入监管名单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全面排查、动态掌握、及时上报“厂中厂”出租信息等，并对承租企业生产工艺、主要风

险进行初步核查和上报。（完成时限：5月底前，摸清全市现有“厂中厂”企业底数；12月底前，全部整治到位）

三、做好工业企业风险报告

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牵头组织发动2024年度工业企业风险报告；辖市（区）对照全市工业企业名录库和大排查、大起底新增各类型企业清单，督促企业在省系统完成风险报告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上门服务指导，对没有能力进行风险报告的企业，进行现场帮扶。（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）

四、加强警示教育培训

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本部门负责行业内的所有铝镁粉尘、单班作业1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，点对点推送事故案例和员工应知应会微视频，供企业学习、测试；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行业特点，结合实际参照执行落实。（完成时限：1月底前）

辖市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完成剩余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，核查企业学习、测试成效；村（社区）重点加强企业宣传动员，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全覆盖培训。（完成时限：2月9日前）

五、开展专家深度体检

各级安委会建立行业专家参与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等监管会商机制，每月定期组织会商安全监管要求，明确监管重点，

形成监管合力。（完成时限：1月26日前）

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组建专家服务组，辖市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运用好专家服务组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全覆盖服务指导。（完成时限：2月9日前）

六、实施联合执法检查

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、常态执行企业内部“吹哨人”制度，充分利用12350等举报电话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人加大奖励力度；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，统筹市区镇执法力量，明确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按比例分工负责，实现粉尘涉爆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。（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）

七、推动全过程督查督导

市安委办组建7个安全生产督导组对乡镇、街道、园区开展常态化抽查督导，重点督导企业起底、风险起底、隐患排查整改、监管执法等情况，全面压实“五个责任”，对问题严重的予以挂牌督办；市级各督导组配备安全生产专家，至少走访1个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在名单中抽查不少于10家粉尘涉爆企业、2家“厂中厂”企业，同步抽查3家其他企业；区级督导组比照市级模式同步开展，实现乡镇、街道、园区督查督导全覆盖。（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）

八、推广粉尘涉爆安全专员

市安委办牵头，联合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

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印发在全市粉尘涉爆企业推广设置安全专员的通知，明确安全专员配备条件、职责清单、履职要求等内容；辖市（区）负责全面组织发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专员配备，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专员专题培训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跟踪督促、现场核查企业安全专员配备的具体落实情况，如实上报安全专员信息。（完成时限：2月9日前）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